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189	8,955	22,343	30,212
銷售成本		(7,246)	(6,808)	(17,233)	(23,590)
毛利		1,943	2,147	5,110	6,622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0	4	37	91
行政開支		(4,136)	(4,439)	(12,181)	(10,127)
財務成本	5	(175)	(153)	(506)	(445)
除稅前虧損	6	(2,338)	(2,441)	(7,540)	(3,859)
所得稅開支	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2,338)</u>	<u>(2,441)</u>	<u>(7,540)</u>	<u>(3,8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62)	(3,092)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338)</u>	<u>(2,503)</u>	<u>(10,632)</u>	<u>(3,935)</u>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及攤薄		<u>(0.46) 港仙</u>	<u>(0.50) 港仙</u>	<u>(2.10) 港仙</u>	<u>(0.78)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46) 港仙</u>	<u>(0.49) 港仙</u>	<u>(1.49) 港仙</u>	<u>(0.76)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01) 港仙</u>	<u>(0.61) 港仙</u>	<u>(0.02)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338)	(2,503)	(10,632)	(3,9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338)</u>	<u>(2,503)</u>	<u>(10,632)</u>	<u>(3,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338)</u>	<u>(2,503)</u>	<u>(10,632)</u>	<u>(3,9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5 樓 2506-09 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增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收入	—	—	—	100
藝人管理服務	9,189	8,955	22,343	30,112
	<u>9,189</u>	<u>8,955</u>	<u>22,343</u>	<u>30,2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紅外線顧問服務	—	28	—	282
	<u>—</u>	<u>28</u>	<u>—</u>	<u>282</u>
	<u>9,189</u>	<u>8,983</u>	<u>22,343</u>	<u>30,494</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0	4	37	77
雜項收益	—	—	—	14
	<u>30</u>	<u>4</u>	<u>37</u>	<u>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益	—	—	120	3
	<u>—</u>	<u>—</u>	<u>120</u>	<u>3</u>
	<u>30</u>	<u>4</u>	<u>157</u>	<u>94</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75	153	506	4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	—	—	1
	<u>175</u>	<u>153</u>	<u>506</u>	<u>445</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	1	187	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110	—	2,334	—
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	—	1,390	—	1,3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61	773	5,022	2,27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2,409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	33	5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54	125	1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10
	<u> </u>	<u> </u>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紅外線」)。於出售完成後，紅外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僅由紅外線進行之紅外線顧問服務經營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紅外線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8	—	282
銷售成本	—	—	—	(67)
毛利	—	28	—	215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120	3
行政開支	—	(90)	(252)	(294)
財務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	(62)	(132)	(76)
所得稅開支	—	—	—	—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	(62)	(132)	(76)
	—	—	(2,9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62)	(3,092)	(76)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5,649,726股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5,649,726股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港元)而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港元)而計算。

由於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呈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1,367	31,217	115,69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3,935)	(3,9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35)	(3,9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409	—	2,409
購股權失效	—	—	—	—	(3,776)	3,776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056</u>	<u>47,383</u>	<u>28,294</u>	<u>2,381</u>	<u>—</u>	<u>31,058</u>	<u>114,17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	14,742	97,85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10,632)	(10,63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632)	(10,63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056</u>	<u>47,383</u>	<u>28,294</u>	<u>2,381</u>	<u>—</u>	<u>4,110</u>	<u>87,224</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為了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名稱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此取代「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25.9%。毛利率增加至22.9%(二零一一年：21.7%)。該分部收益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並要求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或完成之工作及供應之物料追討合共127,5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之最終結果仍未確定。

電影發行及製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及並無於該分部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一年：約100,000港元)。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有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鑒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兩套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電影製作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股份代號：764)已透過收購本公司約29%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恆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故永恆策略收購本公

司29%股權乃本集團藉永恒策略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000,000港元已預留作電影製作業務之用，於全部金額約54,000,000港元當中，約27,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綜合入賬。

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Digni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已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緊隨訂立出售協議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紅外線顧問服務分部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營運因中國市場營商環境不明朗而縮減。撇除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一次性開支約10,9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

此外，根據已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出售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約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鑒於已出售公司之業務營運持續錄得虧損，而其財務狀況惡化至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透過進行出售事項，(i)長遠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獲改善；及(ii)本集團可調撥其資源至另一業務分部或其他潛在投資。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已出售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綜合入賬。就財務報表而言，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之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回顧期內，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一年：無）。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產生之出售已出售公司虧損約3,000,000港元已因出售事項而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200,000港元）來自提供藝人管理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26.2%。

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成本、經營租約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0,100,000港元增加20.8%至約12,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經營租約付款所致。經營租約(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應付最高之總年度費用)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成本主要為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二零一一年:約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開支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出售虧損3,000,000港元所致。

未來計劃

本集團仍在規劃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研究目前之市場形勢。然而,不管如何,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必為首要工作和重點,並為迎接新的挑戰和機遇作好準備。

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找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滲透至其他業務領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

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文化地標」)	程楊	普通	個人權益	1,786,000,000 (14.91%)
	程楊	普通	家族權益	980,000 (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3。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屆滿，而本公司正考慮於適當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新亞洲媒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羅旭瑞先生(「羅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Secure Wa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Net Community Limited (「Net Communit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35,247,161	—	35,247,161	6.97%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8)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9)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0)	35,247,161	—	35,247,161	6.97%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益勁」)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35,247,161	—	35,247,161	6.97%

附註：

- (1) 新亞洲媒體，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由文化地標全資及實益擁有，為232,366,016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48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731,00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程楊先生亦為文化地標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為14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Secure Way由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5) Net Community由Secure Way全資及實益擁有。
- (6) Century Digital由Net Community全資及實益擁有。
- (7) Grand Modern由Century Digital全資及實益擁有。
- (8) Grand Modern擁有世紀城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50.38%股權。
- (9) Century City BVI由世紀城市全資及實益擁有。
- (10) 世紀由Century City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 (11) 益勁為35,247,161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世紀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程楊先生兼任。董事會仍然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因趙仲明女士辭任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偉民先生及姜滌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fh.com。

* 僅供識別